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王子伟、鲁俊兵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王子伟、鲁俊兵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聘任王子伟、鲁俊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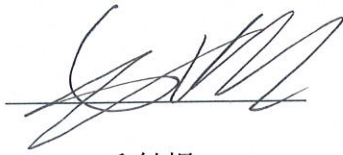
朱锦余

段万春

2018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8年11月28日